

115 學年學士班申請入學第 2 階段 筆試-考場教室 公告

日期：115 年 5 月 20 日(三)

報到：13:20 ~ 13:40

入場：13:45~13:50 (13:45 預備鈴)

筆試：13:50 ~14:50

報到-組別	學測-應試號碼	筆試-考場教室
A 組	11000219—11051801	工一館 103 教室
B 組	11052012—11128022	工一館 103 教室
	11128510—11154222	工一館 102 教室
C 組	11154626—11329729	工一館 102 教室

提醒：

1. **筆試零分、缺考...者，均不予錄取，遲到逾 20 分鐘者亦不得入場**，請多加留意。
2. 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，或貼有近照之身分證明正本（例如：IC 健保卡、駕照或護照等），以進行證件查驗。
3. 非應試用品勿攜帶入座，考生應配合監試人員指示，於身份查驗時併行確認是否攜帶**行動通訊裝置**(含行動電話、智慧型穿戴裝置-手錶手環、眼鏡等)；查驗過程中，考生應配合**脫下口罩、眼鏡及手錶、手環**。如經查驗確實攜帶穿戴式裝置入場，則依本校試場規則第 6 條規定，於該節考試收繳不得使用，且計列違規；如確認有使用情事者，另依情節輕重扣減該科考試成績。